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 呂部長赴立法院財委會報告未來施政方向與工作重點

呂部長於3月16日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方面，部長在報告中指出：達成財政改革目標，並兼顧財政之適足性及稅制之合理公平性，是財政部未來施政的主要方向和願景。並表示未來的工作重點有：

## 一、在國庫業務部分

- (一) 廣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除積極實現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外；另全力推動台灣銀行及中信局合併案，以提升國營事業之競爭力。
- (二) 配合金融改革，將秉持：1.不為合併而合併，依各銀行發展需要及合併綜效為考量原則；2.程序透明並符合商業慣例或相關法令；3.在公開競爭機制下進行整併；4.考量公司、股東及員工三方面權益保障等原則，持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
- (三) 研修「公共債務法」及「公庫法」，以強化政府債務管理及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
- (四) 95年1月1日起先就部分進口酒類實施查驗，預訂自95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查驗，以加強酒類衛生安全。

## 二、在賦稅業務部分

- (一) 廣續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以落實租稅公平。

- (二) 配合「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積極規劃銷售稅制改革的相關內容。
- (三) 規劃遺產及贈與稅改革，俾降低租稅規避誘因。
- (四) 研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執行最低稅負制。
- (五) 研擬修正「所得稅法」，促進租稅公平合理。
- (六) 修正「菸酒稅法」，調降料理酒及調增酒精稅額，引導消費者烹調使用料理酒，同時減少私酒產製誘因。

## 三、在關政業務部分

- (一)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各項關務法規。
- (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以實現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 (三)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政策，海關運用X光檢查儀及引進緝毒犬輔助，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及進口貨櫃(物)檢查與查核；建置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情資通報窗口，強化情資通報機制；並加強海關人員專業訓練，以有效查緝走私。

## 四、在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 (一) 修正「國有財產法」，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
- (二) 因應中央合署辦公需要，規劃華山地區興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提供

# 呂部長頒獎表揚凌主任秘書忠嫻等人「二等財政專業獎章」

呂部長於3月22日下午於財政大樓八樓會議室舉行的業務會報中，頒獎表揚凌主任秘書忠嫻等四人



「二等財政專業獎章」，藉以激勵士氣，並表揚他們在財稅業務方面的卓越貢獻及工作上的辛勞。

本次獲獎人員計有凌主任秘

書忠嫻、國庫署劉署長燈城、賦稅署林署長吉昌、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許局長虞哲等四人，其獲獎的具體優良事蹟分別是：凌主任秘書忠嫻襄助部務，協助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健全稅基，績效卓著；劉署長燈城為推動金融改革，致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健全國庫業務，

績效卓著；林署長吉昌係致力賦稅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績效卓著；而許局長虞哲則為致力稅務推動與執行，確保國家稅收，績效卓著。

部長除祝賀受獎人員得獎外，並表示：希望能藉此一表揚活動，能促使全國各級財政人員都能更認真、更投入工作，共同為財政改革而貢獻心力。

## 凌主任秘書忠嫻專題演講稅制改革

本部凌主任秘書忠嫻於3月28日應人事處邀請，假財政大樓八樓禮堂專題演講「稅制改革」，由於講解精闢，引人入勝，會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凌主任秘書忠嫻在專題演講中，首先說明政府進行稅制改革的背景與目標，及整體稅制改革的方案，繼而進入主題—所得最低稅負制。凌主任秘書表示：近年來政府財政持續惡化，賦稅收入未能隨同

經濟發展而成長，且賦稅減免有集中特定產業或個人的不公平現象，因而有必要進行稅制改革，以呼應社

會普遍的期望。政府因而規劃在所得稅制、銷售稅制、財產稅制等方面積極改革，其中已獲致具體成效者，首推建立最低稅負制即制定完成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使得適用租稅減免的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的所得基本稅額，其稅率在營利事業為10%、個人則為20%，以增進租稅公平。

凌主任秘書並表示：實施最低稅負制的影響層面很小，正常繳稅的納稅義務人、一般受薪階級、中低所得者及中小企業都不受影響。僅有享受過高租稅減免利益而負擔過低稅負或未繳稅的極少數高所得者，才須適用最低稅負制。估計受影響的企業僅5千餘家，約占整體營利事業65萬家的0.8%。且實施新制對企業獲利之影響有限，除有助於稅制合理化、國際化外，並有益於促進合併與產業體質升級。此外，就中長期而言，隨著政府財政收支的改善，更將有利於帶動民間消費與投資，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亦具有正面之助益。



## 部長親臨北區國稅局 參加ISO27001資訊安全 證書授證典禮

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榮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國際標準「ISO27001」驗證證書，成為全國第一個、全球第二個獲得此項殊榮之政府機關，並於95年4月7日舉辦ISO27001資訊安全證書授證典禮，授證儀式由負責驗證之瑞士商SGS代表頒發證



書，呂部長親臨見證及致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資訊管理處、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其他各國稅局局長、學者專家及多位媒體記者等均到場觀禮祝賀，並給予高度肯定與讚許。

「ISO27001」係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於94年10月15



日公布實施之最新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規範建立、實施、監督、審查、維持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式。

呂部長在致詞時表示：隨著資訊的普遍與重要，使得資訊安全工作，已經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不但行政院非常重視資訊安全工作的推展，本部也是相當重視。北區國稅局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率先獲得通過驗證，實是本部的光榮，也可見平時對於資安工作的要求與踏實。希望能夠堅持恪遵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程序，持續的努力與維持相關後續工作。

北區國稅局許局長虞哲隨後也表示：此次推動ISO27001驗證獲得豐碩成果，主要歸功於由上而下的決心、完整組織之建立及全面有效的執行，遵循PDCA（計畫、執行、檢討、改進）工作流程，建立資訊安全工作圈、落實執行資訊安全需求、檢查各項資訊安全性、持續矯正預防及改善行動，並貫徹資訊安全規範於日常作業中。未來並將落實各項資安工作及各項稽徵與為民服務工作，使納稅義務人獲得愛心、細心、耐心、用心及安心的「五心級服務」。



# 取得首要地位，在挑戰全球競爭中，倫敦是如何蓬勃發展

## 隨著人才、專業及幹勁之迸發，歐洲首要金融服務業中心已突破其舊疆界

譯自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2006年3月27日第11頁文章 / 作者為Martin Dickson /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桂先農譯

最近這些時日因成功而生之自信，而存有某種關於倫敦金融區 (the City of London) 氣勢高昂之心態，倫敦已強化作為歐洲主要金融中心之地位，並已成為從全世界吸引資本及人才之磁石。

不論是瑞士再保 (Swiss Re) 集團之球型大膽建築物—眾所周知之小黃瓜 (Gherkin)，或是在金絲雀碼頭 (Canary Wharf) 直到東邊成簇集結之銀行大樓，此新金融區 (New City) 之氣勢高昂可從其建築物在空中之輪廓變動彰顯。

隨著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 號子、對沖基金及小型投資顧問公司逐漸移往倫敦之西端 (West End)，大型投資及綜合銀行往東移至首都已恢復生機之船塢區 (Docklands)，反映出倫敦金融區 (The City) 之地理性成長方式，一位資深基金經理人表示：“「倫敦金融區」今日已成為一種觀念狀態，而非僅係倫敦中央一平方英里之地區。”

在人們身上也可看到此高昂氣勢，以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執行長 Clara Furse 為例，F 氏五年前被任命領導此派系林立之組織，且 LSE 具有推動現代化方案之拙劣歷史，使渠起步於猶豫不決之開始，但隨著股市交易之熱絡及去年送走三個可能之購併要約，Furse 女士及 LSE 現在散發出自信，美國證商公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 最近之購併要約方式，強調了 LSE 這個機構之價值。

所以，是甚麼使倫敦新金融區成功？是誰使其運作成這樣？不論好壞，其要朝往何處邁進？

一開始就要認知倫敦不能自鳴得意或自滿，英國財政部長 Gordon Brown 上週宣布一項要強化倫敦作為金融中心地位之方案，即顯示對此點之認知，競爭不會停止，倫敦金融區在 1990 年代後期爭取上市一項主要歐洲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仍因敗給德國而帶著傷痕，倫敦金融區或許也接近充滿便宜資本之信用循環之高峰，誰知道退潮後會出現甚麼殘骸。

大家都說，倫敦目前之熱絡景象與公元 2000 年之前的氛圍形成對比，當時很多學者警告，歐元 (Euro) 之引進將協助巴黎及法蘭克福金融服務業部門之野心從倫敦攫取大量生意。

事實上，趨勢是走到另一方向，倫敦金融市場 (The City) 已縮小與紐約金融市場 (Wall Street) 之差距，美國一家投資銀行 Bear Stearns 董事長 James Cayne 表示：“倫敦已不再是第二名城市，目前成長與紐約一樣快速。”

當然，倫敦長期以來是歐洲主要金融中心，但過去五年其在此區域傳統上領先之科目，倫敦之市場佔有率一直上升或維持穩定，而同時間在一些最重要新機會方面，其攫取大量之市場佔有率，現在跨國銀行放款業務，其佔有 20% 之市場，1992 年只有 16%，而其外匯交易之市佔率在同期間已從 27% 上升至 31%，國際債券次級市場其佔有 70%，一半歐洲之投資銀行業務據信是經由倫敦從事。

過去十年其在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市佔率或有下降，但在依客戶需要量身訂做的店頭市場商品方面，倫敦已強化其作為主要中心之地位，據信其在成長快速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佔有 45% 之市場。

儘管基金經理業界傳統上注重相對而非絕對

收益，且其向小額投資人收取高額費用，而產生對其有自滿意味之反感，且為新種絕對收益投資人創造出空間，但倫敦長期以來仍是國際基金經理之主要中心，歐洲超過四分之三的對沖基金資產及接近百分之五十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係從倫敦經理，倫敦這方面在歐洲具主控力。

在上市有價證券方面，倫敦證券交易所已成為歐洲新興市場股票上市之主要交易所，其創立不久之 Aim 市場亦已成為歐洲小型公司最成功之募資來源。

廣而言之，倫敦之提升代表越來越多歐陸金融機構營運正選擇倫敦金融市場作為基地，歐陸金融機構來倫敦者，其規模有大者如德國最大之民營銀行—德意志銀行，該行目前大部分係從倫敦經營，規模小者如德國財富管理公司，其客戶多為高興訪問倫敦之德國客戶。

英國放任資本主義及開放競爭之長期傳統，已營造金融創新不斷興盛之環境，倫敦金融市場在所謂之“大改革—Big Bang” (註：1986 年發生) 開放後 20 年，倫敦金融市場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號子的組織及所有權已全然改觀。

前 10 年是以大型美國綜合證券商不斷主控為特性，過去幾年則越來越混合之生態出現，英國人所有之經紀號子出現服務中小型公司 (不在最大型銀行服務範圍)，小型金融顧問公司設立以符合客戶更多私人服務之需求，而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不論是自律 (倫敦有世界最好之購併裁判—Takeover Panel 自律組織) 或政府管理，適當之管理對倫敦之成功，亦是很重要的，過去幾年倫敦金融市場遭遇管理架構之變革，單一之法定金融監理機構—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 成立，取代十個自律機構，倫敦是唯一大型金融中心具有如此集中權力之單一金融監理機構，笨拙之 FSA 可能會損及倫敦之創造力及競爭力，但除了有些對其官僚體系 (已改正部分) 之抱怨外，FSA 已找到平衡點並且越做越好，在嚴格但精準之管理環境中，此點很重要，提供投資人保護，是競爭優勢之根源，而不致造成劣勢。

這些基本因素 (良好管理及有利競爭導向) 已為市場活絡及金融專業之集中建立基礎，另一項優點，一旦一個中心掌握此等特性，在完全沒有政治干預下，會自我強化，並為先進之國際金融顧問業界建立堅實之客戶基礎。

當然倫敦也因別國犯錯而獲利，例如：美國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建立之公司治理架構使外國公司不願在美國募資，對 9/11 恐怖攻擊之笨拙反應，包括最近對一家阿拉伯杜拜公司購買美國貨櫃港口之批評，已使美國對中東資金吸引力變小，德國管理不善之 Neuer Markt 去掉了倫敦 Aim 市場一個潛在競爭者。

倫敦亦有軟性吸引力，其為世人同意適合居住地區 (雖然不動產昂貴及交通不良)，其四海一家之世界性觀念不斷增長，只有紐約可媲美，其租稅系統對外國人很寬大。

就業規定亦有所幫助，使倫敦能引進外來專家，事實上，最值得注意之改變是人才庫之擴

大，20 年前，投資銀行家及基金經理人喜歡身邊工作人員背景與其相同 (尤其是牛津或劍橋畢業生)，但現在他們可能坐在從亞塞拜然來的數學天才，此點創造了另一個良性循環，倫敦金融市場國際人才越好，越能增加倫敦之國際競爭優勢，競爭優勢越大，倫敦又可吸引新的國際人才。

科技亦曾扮演重要角色，最明顯的，新電腦系統使倫敦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維持競爭力，科技亦使市場平民化，比較便宜之資料取得管道，使欲成功出名者不一定要在大型機構工作，設立一家對沖基金，投資銀行會提供融資、融券、交易處理及投資想法等服務。

對成功之營運者而言，報酬可能很大，NewFinance Capital 這家投資對沖基金之基金設立於 2003 年，其三位創始人在上個月寶源 (Schroders) 基金公司買下其營運後，將分享 4,900 萬英鎊 (8,500 萬美元或 7,100 萬歐元)。

平民化之動力仍在此制度運作中，其意義是投資銀行之基金經理客戶越來越分散及多元，其意義是傳統之基金經理人要以小精品店之心態革新，再者，其意義是資本分配可能更快速及彈性，當投資人 (客戶) 基礎亦可能快速改變時，將對公司 (及其經紀商) 帶來新的挑戰。對沖基金在投資市場整體規模相對而言，仍屬小規模，但因其為進出頻繁交易者 (佔有至 40% 之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交易量)，其得以發揮影響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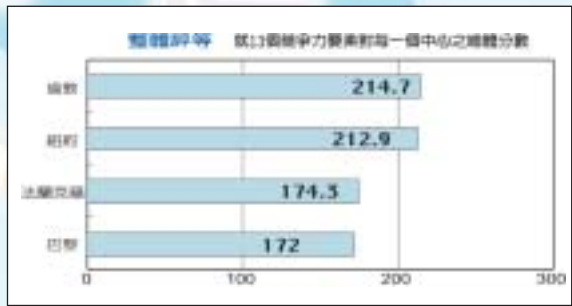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之上，如其維持寬大之管理、租稅及就業規定架構，倫敦之彈性及開放應使其在未來幾年，更能鞏固其在歐洲之領導地位。

金融服務業之成功總是奠基於創造力，倫敦這樣的特質使 Siegmund Warburg (德裔猶太人 [1902-1982]，1934 年移民倫敦，英商華寶銀行—SG Warburg 創始人) 能顛覆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倫敦金融區建立時之自滿假設，金融業變動快速，創造力現在比以前更為重要，在倫敦新金融區，只有不斷革新者才能興旺成功。

### 英國在全球金融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Z/year and Corporation ; www.ifsl.org.uk

百分比 (n.a. 指無法取得資料)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其他
外國股票交易量 (2005年1-9月)	43	31	n.a.	n.a.	3	23
外匯交易量 (2004年4月)	31	19	8	3	5	34
衍生性商品交易量						
集中交易市場 (2004)	7	31	2	4	12	44
店頭市場 (2004年4月)	43	24	3	10	3	17
海上保險費淨收入 (2004)	15	10	14	8	10	43
國際債券—次級市場 (2004)	70	n.a.	n.a.	n.a.	n.a.	n.a.
對沖基金資產 (2004年12月)	20	69	1	2	n.a.	8



# 華爾街尋找免稅的交易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3月15日第22頁文章 / 作者為Jesse Drucker / 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蔡佳靜譯

藉由尋求合併和其他交易來避稅是華爾街存在已久的遊戲。這些交易將變得較為容易，因美國國會受到大型投資銀行的強力遊說一個曾不受重視且懸而未決的法案。

若該法案一經頒布，則針對莫里斯信託 (Morris Trust) 交易的管制規定，也就是對會造成避稅的特定合作交易予以限制的情況，將會大幅減輕。

由高盛 (Goldman Sachs Group)、雷曼兄弟控股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貝爾斯登 (Bear Stearns) 及美林證券 (Merrill Lynch) 主導的華爾街，正希望能藉由更容易地從事免稅交易以刺激更多的交易。

「因立法實施後，公司將更易基於省稅立場上而出讓其部門，所以投資公司均打賭此種交易將大幅成長。」一位雷曼的稅務會計專員 Robert Willens 指出，「當然，這種成長將使得投資銀行的手續費用收入相對增加。」

雖然此法案前景未明，但其發起人維吉尼亞州共和黨議員 Eric Cantor 則有極佳立場去推動它。Eric Cantor 是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而且是監督稅務立法的歲計委員會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中唯一具領導權的共和黨成員。該議員小組主任 Rob Collins 指出，這位國

會議員計畫將此法案附加於其他正進行立法程序的法案，但尚未決定是哪項法案。

舉例說明如下。Widgets 公司計畫將其 Bolts 部門出售給 Nuts 公司，Widgets 將因此獲利須支付公司所得稅。為了避稅，Widgets 公司先將 Bolts 部門分割出來，而 Bolts 在相同股東持股下再與 Nuts 合併。

因此，原先 Widgets 股東同時擁有合併後的 Nuts & Bolts 公司股份。但是有個問題存在：要規避 1997 年法規所訂稅負的方法是 1. 無現金交易 2. Widgets 股東同時是 Nuts & Bolts 的多數持有人。這表示在此交易之下，合併的對象將必須較小規模。這限制了未來交易的可能對象。

此項法令意圖避免公司以分割的名目來掩飾出售事實而逃避稅負。此 1997 年法律的邏輯在於，如果與較為大型的公司進行此交易，那麼被分割出來的部門 (例如上例的 Bolts) 股東將為成為此項交易中大公司相對少數之股東。在此種近似買賣的交易下，將劇幅改變了他們的持股。

在最近幾個月內，數個大型交易係依據 1960 年的法院案例名為「莫里斯信託」(Morris Trusts) 所完成，而依此案例可使他們的交易得予免稅。包括了 Walt Disney 分割出大部分無線

電業務，而 Alltel 公司處分所屬地方電話部門。在上面案例裡，這兩家公司都必須將它的部門與較小型的公司合併來避免 35% 的公司所得稅。

前述提案中的立法將減少多數持股的要求，稅務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尚未說明 Cantor 先生提出的法案將致使政府損失多少稅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 Willens 先生指出，此項法案並不會影響到非本土公司，即使他們的美國子公司有參與此種交易。

1997 年的法令對現在的交易是有影響。在去年底，Alltel 公司宣佈將擺脫所屬地方電話業務。熟知內情的人指出，雖然 Alltel 公司與好幾家電話公司接洽如 Century-Tel、Citizens Communications，但是由於它們的規模關係，使得欲採免稅交易的規劃變得複雜。最後，Alltel 公司與一個相對很小，僅有 50 萬個顧客的公司 Valor Communications Group 完成交易，而 Alltel 公司本身的部門則有 3 百萬個顧客。

支持這些措施的公司稅律師認為這個提議中的法律將不會允許公司在交易上逃稅，因其實際上屬應予課稅之買賣。

## 歐盟向亞洲求援

### 尋求更廣泛合作來調查可能的逃稅者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3月10日第3頁文章

作者為 Edward Taylor 及 Cris Prystay

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蔡佳靜譯

近幾年歐洲人開始將錢移往新加坡和香港，歐盟對於與他們加強合作感到興趣。

一位歐洲議會官員指出，該議會希望將兩個全世界最快速成長的金融中心-新加坡和香港納入協定之中，以阻止歐盟國家的人民為逃避稅負而將錢存到海外。

歐盟的行政機關-歐洲議會，已經努力許多年想要打擊那些將錢匯到其他管轄地區以避免稅負的歐盟公民。最近幾年它已經要求會員國和那些依賴歐盟進行貿易-所謂「屬地」的澤西島、根西島和瑞士，採取許多應對手段。

那些手段包括增加資訊的交換或是提高歐盟公民在那些國家的存款戶的扣繳額然後再匯回其所屬國家。

新加坡和香港因非屬歐盟成員或是所謂的屬地，所以到現在為止，尚未包含在協定內。但因新加坡和香港已經意識到富有的亞洲大量金錢匯集，且增強本國擔任私人金融中心的地位，這幾年歐洲國家開始將金錢移往新加坡和香港，使得歐盟開始對與這兩個金融中心共同合作感到興趣。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機關表示，新加坡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私人銀行業務，管理中的全部資金從 1998 年的 1500 億新幣上升至 2004 年的 5700 億新幣 (折合 3490 億美元)。一位波士頓顧問集團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駐新加坡主管 Roman Scott 先生，預測整體私人金融資產將達 2000 億新幣。

私人銀行業務的顧客通常至少有一百萬美元以上的資金可供投資，並利用銀行的建議來處理他們的資產和繼承的遺產。亦採用將錢存在海外的帳戶以避免掉國內的稅負。

一位官員指出，因為需要各國政府的許可之後才能以歐盟代表的身分與他國或組織談判租稅問題，故歐洲議會正尋求各歐盟國家財政部長的委任授權後展開與新加坡和香港的對談。

「我們必須釐清是否應以歐盟代表身分來舉行探勘式會談或是直接與香港和新加坡展開談判，要求更透明的稅務金融資訊交換方式。」

香港和新加坡皆與個別的歐盟國家簽訂租稅協定，基本規範了新加坡和香港於其他國外稅務機關要求資訊時，應提供特定的協助。在這個協定之下，新加坡和香港要求除非有逃漏其本國稅負的證據之後才會與歐盟國家合作。但歐洲議會希望擴大協定的範圍，這樣才能針對潛在的歐盟逃稅者，即使僅是於調查中的避稅行為，也得要求該國合作和交換資訊。

香港財政司司長發言人指出，香港承諾會在現有的協定之下進行有效的資訊交換，並提到香港當局會請教商業代表有關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的措施與方法。「我們注意到目前的全球趨勢係要求更透明的資金流動與資訊交換來打擊逃稅和避稅。」

新加坡財政部發言人聲明，新加坡在現有的協議之下，早已協助資訊交換。她補充道，「未來任何的國際協定都要評估它的價值。」

# 關務法規近期增修重點

高雄關稅局法務室 / 主任 林清和

財政部關政司與關稅總局為使貨物通關作業更為快速便捷，兼顧查緝私運案件之需要，於前(93)年8月至今(95)年2月共同研擬並奉准增修多項關務法規及作業規定，其重點如后。

## 一、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財政部於94年8月31日明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之1及第6之2條條文，以提高港區事業更具彈性的競爭利基，修正重點如下：

- (一)從事物流之港區事業，得申請委託區外保稅區或課稅區作物流配送所需之重整及簡單加工。
- (二)物流業者經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得委託區外廠商作實質轉型加工。該區協調委員會並於94年9月12日以經協字第0940001507號函核示，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進口之中國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後實質轉型為可輸入貨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
- (三)物流業者經核准辦理委託區外加工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自該處運回時，得申請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
- (四)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將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檢驗、測試。但機器設備急需修理者，得於出區之翌日起2日內，向海關補辦手續。

## 二、頒訂「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

財政部於94年9月16日令頒「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同時廢止「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全文共計14條，並自即日起施行。依該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為優良廠商，可享有下列優惠措施：

- (一)進出口貨物得享受較低之抽驗比率。
- (二)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原則上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改為免驗。
- (三)所申報之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並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 三、公告「報關業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關稅總局於94年9月16日公告「報關業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項新措施除有助於報關業者長期發展外，進出口廠商之進出口貨物得委由同一家報關業者申報，可節省往來聯繫時間與郵遞費用，而且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各關區可共同使用，企業資金能靈活運用，有助於資金壓力之紓解。

## 四、修正「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94年10月5日台總局徵字第09410194581號令，修正「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自94年10月5日起施行。

修正重點為：載運轉口貨物入境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於進口貨物倉單以轉口貨物申報並依格式報明各欄。但除菸酒、武器、彈藥、毒品、危險品、中國大陸出產之農、漁、畜產品、食品、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船用品、海空聯運貨物、空海聯運貨物、空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出口貨物、有害廢棄物、輸往北韓、伊朗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13款應據實詳細申報貨物名稱或稅則號別前六碼外，其他貨物得以一般貨物(GENERAL CARGO)統稱申報。

## 五、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94年11月1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036900號令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第4、5、6、10、22、23、25等7條及增列第17之1條條文。修正重點為：增列物流中心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業者簡單加工之規定，以提升物流產業之競爭力；降低物流中心資本額門檻，以降低物流中心之營運成本；基於一定條件下，同意物流中心進儲之貨櫃，採行免拆櫃進倉(以櫃代倉)之作業模式，以降低業者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另為配合部分貨物須海關於D8報單申報時查核輸入規定文件控管之需，爰增列相關規定。

## 六、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94年11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6930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增訂1條，修正5條。

修正重點為：修正第5、6、6之3、10、16、17條有關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進儲、出區應向海關辦理之通關程序，以及按月彙報、帳務處理、貨物控管等規定。

## 七、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4年12月9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410260161號令修正「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自94年12月9日起施行。

修正重點為：修正第二點申請報關業者分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第四點降低抽驗比率之報關業者，其資格取消之情形。

## 八、訂定「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及「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

為便利科園區、農技園區與加工區區內事業保稅貨物於進口地、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關稅總局於94年12月1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410238211號令訂定上揭二項作業規定，並自94年12月20日起施行。

園區事業及經海關核准實施保稅貨品帳冊管理之區內事業輸入、出口保稅貨物，除可於園區內(區內)海關辦理通關外，其於進口地、出口地海關辦理者，報單之申報、收單、銷倉、分估、查驗、徵稅、放行、查核作業，依上揭作業規定辦理。

## 九、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為配合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於94年12月19日台總局緝字第09410254711號令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該作業要點規定各關稅局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控制下交付作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應依據並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之偵查指揮書，以檢察長或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具名之書面，通知海關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

## 十、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於94年12月27日以台財稅字第0940458746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1、12、15條條文。

修正重點為：逃漏海關依法代徵之營業稅、貨物稅或菸酒稅應處罰鍰案件，其應補徵稅

額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另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菸酒稅法第19條第6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0.5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

## 十一、修正「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4年12月28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410275401號令修正「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並自95年1月2日起施行。

修正重點包括：第四點有關辦理記帳之G1、G5報單各欄應填報事項，以及申請更改進、出口報單種類之規定。第五點有關外銷廠商申請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報單，應以整份報單辦理，以及稅費繳納之規定。

## 十二、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

財政部於95年2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0023110號令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俾供各關稅局處理違章案件時核處之依據。

## 十三、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關稅總局於95年2月8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02529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自即日起施行。

該項手冊內容共分四章，對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關、通報及帳務處理與貨物控管等應遵行事項作詳細之規範，以作為海關及業者作業之準據。

## 十四、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於95年2月9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510025741號令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自95年2月9日起施行。

此次修正重點包括三、七、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六等項有關物流中心之申請登記、國外貨物進儲、運往保稅區貨物、貨物出口、應以貨櫃、可加封卡車或貨箱載運之貨物種類、專責人員之設置、貨物之重整或簡單加工等之相關規定。

## 十五、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財政部於95年2月2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0570號令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該項規定內容修正重點為：經營國際貿易之航空器所屬公司，為儲存其行駛國際航線飛機過境所需專用燃料、物料而設立之保稅倉庫，其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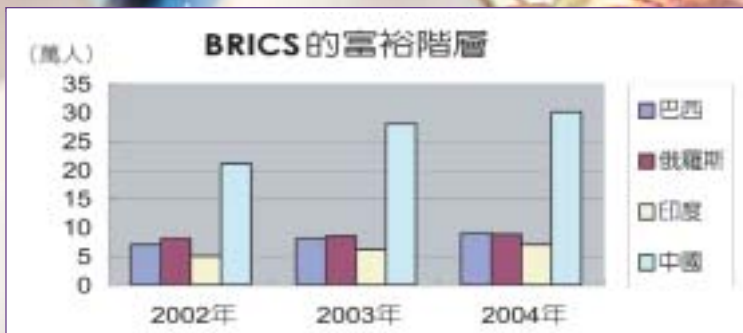
## 十六、修正「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5年2月23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510037201號令修正「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自95年3月1日起施行。

該作業要點內容修正之重點為：權利人、權利人之被授權人、權利人之代理人、權利人團體向海關檢舉涉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案件，應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 試觀BRICS各國中的富裕階層、中產階層

摘譯自日本經濟學人雜誌2006.02.14 / 日本瑞穗銀行副理 吳國禎



隨著經濟的急速發展，BRICS（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以都市地區為中心的富裕階層、中產層正逐漸增多中。

根據『world wealth report』調查顯示，2004年除了居住用不動產外的金融資產超過100萬美元的富裕階層，在巴西約有9.8萬人（較上年比增加6.5%）、俄羅斯約8.8萬人（較上年增加4.8%）、印度7.0萬人（同增加14.8%）、中國約30萬人（同增加4.5%）。

BRICS中特別是印度的富裕階層急速增加。以BRICS四國合算富裕階層約達55.6萬人（同增加6.1%），在多數富裕階層出現的情況下，BRICS的富裕階層佔全世界富裕階層的比例由2002年的5.8%增為2004年的6.8%。

隨著富裕階層的增加，高價位商品或重金融商品的需求跟隨增加。以下就BRICS各國的富裕階層作一概觀

## 巴西

### 佔全國1%的富裕階層掌握了全國50%的國民所得

迄今仍保留著葡萄牙殖民時期階層社會習慣的巴西，富裕階層與貧困階層的所得差距甚大。佔全國1%的富裕階層掌握了全國50%的國民所得。巴西的所得差距是世界最大。富裕階層中，白人佔了88%，大部分的富裕階層都是從事鐵礦石或原油等資源相關的企業。富裕階層在聖保羅或里約熱內盧等大都市擁有豪宅、積架（jaurga）或富豪（volvo）等高級轎車，甚至同時擁有二部車。還購買高級不動產。過去曾經在賽車業界出現過幾位國際級的F1（Formula one）賽車選手的巴西，許多富裕階層對賽車極為熱衷，許多大富翁或中產階層花錢買CART（Championship Auto Racing Teams）車給子女，目前在巴西國內擁有CART的6~10歲小孩約有一萬人以上。

## 俄羅斯

### 20%的人擁有歐美般的生活享受

俄羅斯的富裕階層大多是從舊蘇聯瓦解後，收購國營企業民營化的能源相關企業而產生的。俄羅斯的富裕階層約佔總人口的4~5%左右。有許多大富翁是趁著蘇聯解體的混亂時期，利用以物易物或地下交易而致富的。

加上最近幾年原油或天然瓦斯等能源價格的大幅上漲，從事能源相關企業者增加而造就了許多中產階層。享有歐美般生活的富裕階層

約佔總人口的20%。俄羅斯的富裕階層或中產階層大多集中在莫斯科和聖彼得堡兩大都市。

高所得者中，購買汽車等高級商品的趨勢非常明顯。以往俄羅斯的汽車市場絕大多數是購買從日本進口形同廢棄車的中古車，但是最近以都市地區為中心的汽車市場，購車者購買高價新車者增加，從日本進口的汽車也從以往的中古車改為新車。富裕階層對賓士汽車更為熱衷。買進住宅的富裕階層也增加，隨著購屋者的增加，買車者亦跟著增加。購買「burberry」、「bvlgari」等高級品牌的消費品也跟著增加。

旅行等服務性需求也有增加的趨勢。不僅國內旅行者增加，到鄰近國家如中國、土耳其的旅行者也急速增加。根據中國的統計，2004年到訪中國的俄羅斯觀光客約較前一年增加29.8%達179萬2193人，創下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 印度

### 中產階層年年增加

在印度，打從英國殖民時代發達起來的財閥在經濟活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許多富裕階層都是財閥系企業的經營者。特別是所謂「tata」、「birla」、「reliance」等的財閥體系經營者都是巨萬之富。例如reliance企業集團的安尼爾阿姆巴尼兩兄弟總資產達7040億日圓，birla集團的庫馬爾夢加拉姆的總資產有3850億日圓。此外在「infosys」、「wipro」等新興IT產業工作的優秀工程師，其所得水準也很高。

隨著經濟的急速發展，年收入超過18萬盧比的準富裕階層、中產階層亦年呈增加，佔總家庭數的比例由1985年的1.1%增為2001年的7.3%。以年收入18萬盧比換算成日幣也只不過是47萬日圓左右，但因印度的生活物價水準相當低，故實質購買力很高。

因購買力高的所得階層增加，故汽車、家電等單價較高的耐久消費財熱賣。例如2002年時一年僅能出售70萬7198台的汽車，2004年就增為106萬9728台，年間銷售量突破100萬台。2004年個人桌上型電腦的銷售台數也較2003年增加19.7%達363萬2619台，2005年4~9月更較2004年同期增加36.3%。2005年整年的個人電腦銷售數量突破400萬台。最近連高價的攜帶式手提電腦的購買者亦有大幅增加。

再者印度原本就有許多甜食主義者，富裕層之間流行著吃高熱量的歐美食

物，缺乏運動加上高熱量飲食，故肥胖者增加。部分富裕階層為了減肥，相繼加入會員制的減肥中心，每個會員年費相當於日幣一萬日圓。

## 中國

### 受不動產泡沫化之惠

中國沿海地區的富裕階層隨著經濟發展急速增加。根據美國『HOPS』雜誌針對中國的前400位有錢人所經營的企業總部所作調查顯示，中國前400大富裕階層將企業總部設在浙江者有60家佔首位，其次為廣東省55家、上海50家、北京47家、富裕階層大多集中在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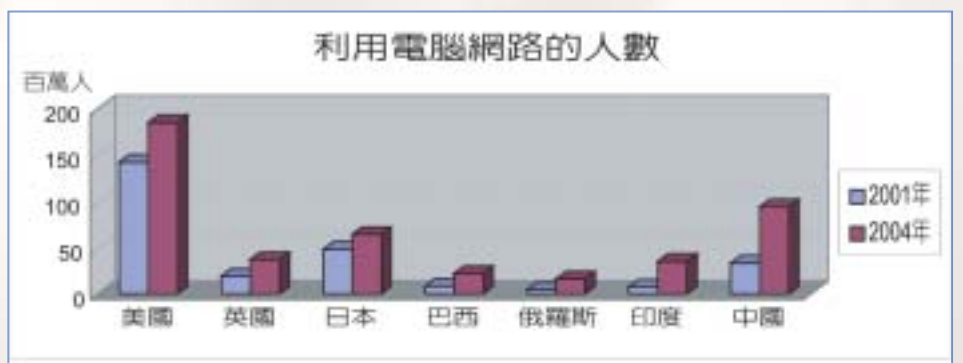
其次從行業別來看，前10大富翁中有7位是經營不動產相關行業。過去富裕階層隨著不動產價格上漲而增加。但是最近隨著新興的IT產業興起，經營IT產業而致富的富裕階層跟隨增加。

中國的富裕階層與其他BRICS的國家一樣，購買高級汽車等高價位耐久消費財者眾多。購買高級不動產者也很多。個人旅行或家族旅行者也很多。許多富裕階層到香港購買貴金屬、高級名牌、衣服、數位家電製品、高級化妝品、高單價的消費品。甚至有人花600萬日圓以上的高價購買高爾夫球具。

中國的富裕階層為何專程跑到香港去購買高價商品？理由是在中國本地購買需負擔高額的稅金，且中國國內仿冒品很多。根據香港觀光旅遊局的統計，中國觀光客每次到香港旅行平均消費5639港幣，遠較在其他地區消費者為高。

外食的需求也擴大中。中國原本對飲食很執著，但是隨著所得增加，飲食生活也趨向多樣化、高度化。事實上上海、廣州、深圳等大都市沿岸，每到假日高級餐廳的家庭聚會遽增。此外女性間對esthetiqe salon或美容院、化妝品、名牌衣服等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BRICS的富裕層、中產階級投資股票者也增多。在各國股價上漲中，急速累積金融資產。在此狀況下，歐美的大型金融機構為了抓住這些富裕階層，紛紛進入BRICS。人口規模巨大的BRICS今後將隨著富裕階層、中產階層的增加，將可望發展出一個巨大的資本市場。此對從事各種金融商品交易的先進各國之金融機關而言，BRICS可說是個大商機。



#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相關問題之探討

賦稅署／科長 翁國賢

土地增值稅係對於土地價值之自然漲價部分所課徵而具有資本利得稅之性質，但為落實土地漲價歸公的土地政策目的，我國於民國19年制定公布的土地法、36年公布的憲法（第143條第3項）、43年制定的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66年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及制定的土地稅法，均明文規定就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自然漲價部分），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故基於此一土地政策目的，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而有別於世界上大多數國家視出售土地的利得為所得的一種，合併於所得稅體系綜合課稅或予分離課稅。而由於土地增值稅特性，其納稅義務之發生、主體的認定、代為履行納稅義務時得主張之權利等相關問題容有探討之空間，爰就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相關問題略以分析。

## 一、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之發生

(一) 依土地稅法第28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徵收土地增值稅。」是以，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之發生，除該土地應符合已規定地價之要件外，依現行法令規定，則係以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為其納稅義務發生之時點。所稱移轉，非如契稅條例第2條所定侷限於特定（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移轉原因，而係泛指權利主體之變更，換言之，土地所有權由權利主體甲移轉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乙所有時，不論其移轉原因為何，即屬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從而以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減除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地價及相關土地改良費用後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稅基，課徵土地增值稅。另設定典權（民法§911）土地，因具有出典人於民法第923條或第924條但書所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經過或期滿而不回贖，即依法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特性，故土地稅法第29條特設有設定典權之土地，設典人應依同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應無息退還之規定。至於其納稅義務主體，則視該土地係有償或無償移轉而定。

(二)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之發生，乃附麗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從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原因行為因撤銷或解除而無效，致未能辦理移轉登記或就已辦竣移轉登記之所有權為回復登記者，原據以課稅之所有權移轉既已不存在，其原已申報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自應予退還。

(三) 另於實務上常有買賣雙方於訂立土地買賣契約後，完成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前，買受人另因其他債務關係而被第三（債權）人就其向土地出售人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聲請執行機關為查封拍賣，並由拍定人承受後，再由拍定人行使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情形。此類情形，因法院拍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屬拍賣債權請求權性質），尚非拍賣土地所有權，則

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3項，有關法院拍賣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而須由拍定人代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會同原出售人共同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所有權之移轉登記。

## 二、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主體的認定

(一)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0號解釋：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依照土地自然漲價總額計算，向獲得利益者徵收。故其納稅義務主體應為享有漲價利益者。而具體表現於土地稅法第5條規定，則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於1.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土地所有權人。2.土地為無償移轉：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3.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蓋土地所有權有償移轉或設定典權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出典人）所取得之對價價金中，即含有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故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無償移轉，雖無如有償移轉之價金給付，惟其所有權之權利主體已變更，其隱含之土地自然漲價利益已隨同土地所有權移轉與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爰以該取得者為納稅義務人。至於所稱無償移轉，應泛指無相對對價給付之情形，故該條第2項規定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並非以遺贈及贈與為限，此觀其下列有「等方式之移轉」六字甚明，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3號解釋有案。

(二) 共有土地分割案件

1. 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因價值相等部分視為原有，非屬移轉範圍，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如與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之價值以內者，基於簡政便民，現行規定可免申報現值課稅，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其原地價仍維持為原來之原地價；至於逾一平方公尺之價值者，則與一般所有權移轉同應申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納稅義務人之認定，依前述規定則為：
  - \* 有償移轉時，為取得價值減少者（原土地所有權人）；
  - \* 無償移轉時，為取得價值增加者（取得所有權人）。

(三) 依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納稅為人民公法上之義務，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5條已有明文規定，此為強制規定，雖納稅義務人得與他人約定由他人代繳，然納稅之義務，於他人代繳稅款前仍然存在。不因納稅義務人與他人約定由他人代繳，而免其履行此公法上之義務（參照行政法院66年判字第418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87年判字第429號判決參照）。

## 三、代為履行納稅義務時得主張之權利

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原則上係以地政機關

辦竣移轉登記時，始發生產權移轉之效力，換言之，土地移轉得否辦竣移轉登記，乃為權利人得否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關鍵；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完納稅捐，則為當事人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提要件。如以一般買賣移轉而言，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故權利人欲取得該買受之土地所有權，而如完全繫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決斷（要不要繳納土地增值稅），則就其權利之保障不甚完整。因此，土地稅法第5條之1前段予以明定，「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以資救濟。至於其他非直接依當事人之合意共同申報移轉，而係依據法院之判決等，得由取得權利人單方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之案件，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納之稅捐未完納即准其辦理移轉登記，則就租稅債權而言，即無從獲得保障，故同條後段另予明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茲就上述規定涉及當事人權利義務補充說明如下：

(一) 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者

1. 移轉登記權利：避免原土地所有權人藉故不繳土地增值稅，致無法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而影響權利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
2. 複查申請權利：取得所有權之人應於代繳稅款後始為代繳人，方得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以其自己名義申請復查。
3. 受領退稅權利：原則上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退還之對象；惟如該應退稅款，係由權利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繳有案，或權利人能提出證明該項應退稅款，確係由權利人代為繳納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代繳人辦理切結手續後，退還代繳人。但倘土地增值稅雖由權利人先代繳，惟該稅款係自應給付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買賣土地價款中扣除，則其形式上雖為代繳人，實質上稅款仍由出售人負擔，其退稅款仍應退還法定之納稅義務人即出售人。

另取得所有權之人依土地稅法第5條前段規定申請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因納稅主體並未變更，倘原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且納稅額亦無錯誤，則因已產生稅單合法送達之效力，於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而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者，自不宜再改訂繳納日期。

(二) 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1. 移轉登記權利與移轉土地負擔稅捐義務之衡平。
2. 土地稅法第5條之1段規定「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則該權利人不問已否繳納均為代繳人，其於代繳前，以自己名義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屬合法。

# 菸酒稅罰鍰之探討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審核員 戴月琳

## 壹、前言

菸酒稅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開徵，係一新稅制，並無經驗之傳承，各項課稅技術未臻成熟，而產製廠商對菸酒稅相關法令尚在摸索階段，因故意或過失行為逃漏菸酒稅遭補稅處罰之案件甚多，依菸酒稅法第1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稅額處1倍至3倍之罰鍰。因菸酒稅稅額較高，罰鍰相對較重，部分不肖廠商被查獲違章時，往往選擇擅自歇業，造成鉅額欠稅，另以人頭成立另一家廠商，又以雷同型態，逃漏稅款，造成稅收流失。本文擬參考各稅漏稅罰之相關規定，建議修正菸酒稅法及財政部頒訂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供參。

## 貳、研究發現

- 一、由於菸酒稅款占產品成本比例頗高，影響公司之營運成本及銷售成本，不肖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以不法手段惡意逃漏菸酒稅。
- 二、另有部分產製廠商因不諳稅法規定，不知其產製出廠之菸酒屬於菸酒稅法所規範之應稅菸酒，非惡意逃漏菸酒稅。對此類產製廠商，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章及輔導廠商，俾憑遵循。
- 三、租稅法定主義及依法行政原則，菸酒稅法對販賣、載運及陳列未稅菸酒尚無處罰規定。

## 參、建議

綜上分析，由於稽徵機關查核作業繁瑣與人力嚴重不足，難竟全功，益使投機取巧廠商易於逃避稅負，影響課稅公平，產製廠商為規避因故意或過失逃漏菸酒稅，應補徵稅款及鉅額罰鍰，致其負責人，經常以人頭頂替，非實際之負責人，增加欠稅執行之困難度，另為使產製廠商有永續經營的理念和誘因及增加稅務人員協商之籌碼，俾辦理裁罰機關對於菸酒稅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對現行違章裁罰制度有檢討之必要。

又現行菸酒稅漏稅罰裁罰制度與同屬消費稅性質之營業稅不同，依財政部94年6月2日台財稅第09404539890號令修正之營業稅違章倍數裁罰標準已針對查獲次數，是否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處以不同倍數之罰鍰，對於情節輕微者，並減輕罰鍰，而菸酒稅違章裁罰較無彈

性，為增加違章人繳納罰鍰之意願及減少訟源。爰針對現行菸酒稅漏稅罰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一、建議參考營業稅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之裁罰金額或倍數。

### 修正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條次	違章情形	現行裁罰金額或倍數	建議修正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第16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9條或第10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11條規定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一、依第一款所產製之菸酒尚未出廠者。	處新臺幣1萬元之罰鍰。	處新臺幣1萬元之罰鍰。
	二、其餘情形。	處新臺幣2萬5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2萬5千元罰鍰。
第19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1倍至3倍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一、已辦廠商登記，未辦產品登記者。	處2倍之罰鍰。(並未區分已辦理廠商登記，未辦產品登記者；或未辦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者，採不同程度之處罰標準)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產品登記，並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二、未辦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者。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7倍之罰鍰。
二、於第14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同左。	處2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經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同左。	處1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1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0.5倍之罰鍰。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同左。	處2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五、廢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同左。	處2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六、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者。	同左。	處1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1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0.5倍之罰鍰。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同左。	處2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同左。	處2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二、菸酒管理法第46條至第49條對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另同屬特種消費稅之貨物稅對販賣未稅貨物之處罰亦於貨物稅條例第33條明定，而菸酒稅法對經營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者並無處罰之規定。

(續第9版)

(接第7版)

3. 於核准撤銷現值申報後，退稅款應准退還原繳納人。

## 四、未履行納稅義務時之處理

(一)土地增值稅係依附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而課徵，故申報移轉現值課稅後如有法定事由致土地所有權不為移轉經申請撤銷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或移轉登記經塗銷回復原所有權者，原核定之土地增值稅款即應予註銷，原繳納之稅款應予退還。

(二)就應履行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義務而未履行

者，考量土地移轉之特性而有不同之處理原則：

1. 其納稅義務係因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形成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因所有權已移轉故其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已屬確定並應依法定程序繳納或移送執行；
2. 而一般應經登記始生所有權移轉效力之案件，如有欠繳土地增值稅其處理程序，則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有關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

或撤銷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銷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之規定辦理。

## 五、結語

土地增值稅之建制因其獨特性，故在我國於所得稅之外另立一單獨之稅目予以課徵，藉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而其稅制之探討及理論之建立，均有待進一步充實健全，以期建立一個公平合理之稅制，以上僅就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相關問題作一初步之探討，俾供參考。

(全文完)

(接第8版)

菸酒稅實施時，為簡政便民及簡化稽徵作業，並未規定應逐瓶(包)黏貼查驗證或刊登替代憑證，致廠商逃漏嚴重，且稽徵機關無從查驗有無辦理產品登記及繳納稅款。

為使法案週延及防杜逃漏，建議增訂菸酒稅法第19條之1，對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之處罰，同時修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菸酒產品黏貼查驗證：

(一) 增列第19條之1(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之處罰)

經營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未能指認菸酒來源者，應按前(第19)條規定補稅處罰。

(二) 建議參考增列第19條之1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修正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建議修正稅法條次	違章情形	建議修正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第19條之1 經營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未能指認菸酒來源者，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	同左。	按補徵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處1.5倍之罰鍰。

(三) 菸酒產品黏貼菸酒稅查驗證，以杜逃漏。

為防杜逃漏菸酒稅，建議菸酒產品逐瓶(包)黏貼查驗證，菸酒產品實施黏貼查驗證就成本與效益及稽徵實務面僅歸納如下：

1. 效益面(優點)：

有利於辨識市面菸酒是否為合法廠商所產

製？是否有完稅？有助於遏止逃漏，進而增加稅收，挹注國庫。同時可藉以區別是否為仿冒菸酒，有助於菸酒管理。

2. 成本面(缺點)：

(1) 增加徵納雙方成本，特別是對於產銷量大且已誠實申報繳納菸酒稅之廠商影響尤甚。

(2) 偽造恐難避免，增加稽徵作業之複雜度與困難。

(3) 尚難全面達到遏止逃漏之效果(例如業者非於商店陳售，以大桶或散裝方式直接銷售予餐飲業者；或仿冒查驗證等，則無法以黏貼查驗證方式達到遏止逃漏稅效果等)。

(4) 進口菸酒貼證較為不便，恐被質疑為非關稅之貿易障礙，引起其他國家反彈。

3. 稽徵面(解決成本面所衍生之問題)：

(1) 具規模之菸酒產製廠商，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核准以印有特定標誌或以瓶蓋替代查驗證，可大幅降低稽徵機關之印製成本，產製廠商印製以特定標誌或瓶蓋替代查驗證前先向稽徵機關報備印製之數量及流水號，稽徵機關便能掌控其生產數量，逃漏情形不易產生，對產製廠商之產製成本衝擊較小，可行性較高。

(2) 無法申請以特定標誌或瓶蓋替代查驗證之產製廠商，由稽徵機關印發有防偽設計及編列序號之查驗證，廠商向稽徵機關領取查驗證貼用，於申報菸酒稅時，一併檢附查驗證使用情形月報表、產銷月報表，以備事後勾稽出廠數量。如此稽徵機關可依廠商所黏貼查驗證數量管制廠商產銷數量，有助於消費者及稽徵機關辨識菸酒品是否完稅，並遏止逃漏稅。

(3) 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39號解釋，未

按規定貼查驗證者(係指貨物稅)，如無漏稅之事實，亦比照漏稅額裁處罰鍰，險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建議若無漏稅事實，未貼查驗證者依行為罰裁處，因僅處行為罰，罰鍰金額微小，已無偽造查驗證之誘因，不致造成不肖廠商大肆偽造查驗證。

(4) 進口商於取得菸酒許可進口時應於通關前報繳菸酒稅，並在各零售商品之容器上逐瓶(包)加印(貼)稽徵機關核發之查驗證或申請以特定標誌(瓶蓋)替代查驗證，查驗證之樣章由稽徵機關提供予申請進口廠商轉交原產製廠商印製逐瓶加印(貼)，進口商不得將查驗證加印(貼)在非經輸入許可證核准並依規定辦理進口之菸酒類。

#### 肆、結論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本於愛心辦稅，簡化稽徵作業，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訟，除針對逃漏型態加強查核外，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減輕裁罰倍數，另於菸酒稅法增列經營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稅菸酒，未能指認菸酒來源者之處罰及菸酒產品黏貼查驗證，以杜逃漏。若社會大眾能有此認知和瞭解，將有助於稽徵查核業務之執行及稅源之掌握。

#### 伍、參考資料

- 一、菸酒稅法。
- 二、菸酒稅稽徵規則。
- 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四、菸酒管理法。
- 五、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 六、洪東煒，貨物稅調降迷思與稅制改革方向，中國稅務旬刊1912期。
- 七、吳月琴、傅傳訓，日本菸酒稅制，1993年。

(全文完)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訓練之心得與感想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 稅務員 洪詩倩

為了參加財訓所開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課程，三月二十六日，拖著我一箱厚重的行李，來到了台北這個陌生的城市。步出景美捷運站時，外面正飄落毛毛細雨，但滿心期待參訓的喜悅與雀躍，早已將陰霾天氣的沉悶一掃而去，在我的心底灑落一地金色耀眼陽光。

此次開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課程，除了安排講授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之查核注意事項與營造業、製造業及買賣業等業別之查核實例外，亦著重於目前稅制改革重點項目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租稅減免法令之修正與最低稅負制等新興議題的探討。這些課題不僅是查核營利事業時所應熟習的法令，亦是時下所不能不知的熱門話題，因此在獲知有此次的參訓機會時，便極力爭取，而何其有幸，也得以如願獲得此次參訓的機會。

此次課程遴聘的師資，部分是稅務界的前輩，部分是來自賦稅署的長官。在兩週授課的過程中，他們令我感佩的，除了具有豐富的查核經驗外，更重要的是那發自內心敬業樂業的精神。其中如張純純、李秉鈞、黃春頻等老師，雖同是任職於業務量繁重的國稅局，但仍能在工作之餘，悉心將繁複的法令做了系統性的整理，並撥冗將寶貴的查審經驗傳授予我們這些後生晚輩，讓我們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吸收最充足的知識，真的感謝他們的付出；而任職於賦稅署的吳自心、林裕盛老師，視租稅公平與正義的維護為己任，致力於租稅改革推動工作的熱忱，亦叫人肅然起敬；反觀自己，常常為了稅務工作的繁重而

叫苦，與其相比，著實該為自己的行為而感到汗顏。

兩週的學習課程，在老師們輕鬆詼諧的教授下飛快的流逝。很開心在這兩週的課程中，我終於有機會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配合相關解釋函令的闡釋由頭至尾逐字的看過，相信這些收穫必能使日後的審查工作更加得心應手；而最低稅負制及促產的介紹，透過老師將法令修訂的來龍去脈進行詳細解說，讓我的印象更加深印，並節省許多原應費力去瞭解法令的時間。至於課後與來自各個分局、稽徵所同仁共同研討、交換彼此學習心得及查帳經驗的過程，亦讓我受益匪淺。而能有如此多的收穫，真的十分感謝財訓所在這兩週的學習過程中，提供了我們良好的學習環境，及課餘有諸如看電影、打桌球、撞球等放鬆心情的好場所，再加上美味的三餐佳餚，著實讓受訓生活變成了人間天堂！

課程結束，但卻是我人生的另一個起點。經過此次的課程，我對自己有更多的期許，也對未來也有了更為明確的目標與規劃。謝謝這兩週來陪伴我走過的老師、輔導員及同學們，感謝你們打開了我生命的另外一扇窗，讓我看到了人生的價值所在，更讓我懂得如何去敬重自己的工作，瞭解能有幸任職於公務界，為國家的租稅公平出力，是何等榮耀之事！日後我會更加倍的努力，也期許自己能誠如所長在開訓典禮時所勉勵，有朝一日再回到財訓所時，能更學有專精，也能為國家稅務經驗的薪火傳承，盡一己棉薄之力。

# Cultivating future leader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財稅人員訓練所教務組 / 組長 唐志明

The cultivation of leaders requires a long term process. In the process, progressive phase-in training arrangements must be undertaken for the management capacity building of future leaders step by step.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training institute to develop incremental training programs for breeding future leaders in a proper and orderly sequence. Moreover, through these training arrangements, the training institute should help enlarge the vision of potential trainees, i.e. future leaders.

## ■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a training institute in the cultivation process

- Progressive phase-in training arrangements for stewardship capacity-building

With little exception, all the leaders assuming their current responsibilities at various tax administrations, tax policy authorities, tax collection auxiliary agencies have started their career as a junior tax officer. A junior tax officer, as time goes by, must take a series of different positions in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a leader. Therefore, progressive phase-in arrangements must be developed to provide tax officers at different career stage with adequate trainings so that they may be always ready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t is unrealistic to expect that all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needed to be a leader can be acquired merely through trainings. However, a training institute may help boost the relevant competence by offering courses in this context along with the career growth of a tax officer. After all, it is incomplete to have a lack of the role and function performed by the training institute in breeding future leaders.

## ● Special training programs for middle/senior level tax officers to broaden vision

A successful leader should not be shallow, narrow-minded and parochial. The training institute may help enlarge the vision of tax officers by offering special programs. The vision of a leader is pivotal for the future growth and right direction of an agency.

## ■ The concrete progressive measures undertaken by MOFTI

During the course of its thirty-six years history, MOFTI undertook concrete progressive measures to assist tax officers to be ready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to breed potential future leader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 Progressive phase-in training arrangements

**The courses provided for different training stages are correlative to the current and future responsibilities of tax officers.** Practical courses in this regard are briefed as follows:

- \* Entrance/Junior Level: Pre-job training targeting new entry staff who just passed the government examination may include overview of the taxation work, basic tax laws and regulation as well as civil service personnel regulation, etc.
  - ▶ Basic taxation official training-4 to 6 weeks
  - ▶ Basic customs official training-4 weeks

- ▶ Practical seminar for new staff-one to two days.
- \* Middle Level: For those who are in middle level--adult trainees would have a better learning motivation if there are clear and specific reasons. Therefore, training programs had better offer different courses to satisfy the needs of tax officers in performing their current responsibilities. There are targeted trainings on specific topics, international programs, language proficiency enhancement program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grams.
  - ◆ **Targeted trainings on specific topics** with the length of training period from one to two weeks: On the job training for experienced tax technocrats is developed to cope with new policies and changes in tax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enforcement actions tha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and specialty (e.g. tax audits, price evaluation and anti-money-laundering), etc.
    - ▶ Integrated income tax auditing
    - ▶ VAT auditing (advanced)
    - ▶ VAT auditing (basic)
    - ▶ Individual income taxation auditing (general)
    - ▶ Individual income tax auditing on withholding tax
    - ▶ Individual income tax auditing on professional service
    - ▶ Individual income tax auditing on foreigners
    - ▶ License and entertainment tax practice
    - ▶ Corporation income taxation auditing
    - ▶ Estate and gift tax auditing
    - ▶ Land tax practice
    - ▶ Legal training
    - ▶ Commodity tax auditing (including tobacco & alcohol tax)
    - ▶ Taxation on e-commerce
    - ▶ Tax auditing on criminal evasion
    - ▶ Customs post-auditing
    - ▶ Introduction of financial products & institutions
    - ▶ Customs investigation & assesment
    - ▶ Customs inspector training
    - ▶ Local public financial issue seminar
    - ▶ Accountants' training
    - ▶ Ethics official training
    - ▶ Tobacco & alcohol inspection
    - ▶ Inspector training
  - ◆ **International programs** :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ff who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 provide courses on foreign languag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practices, diplomatic skills, and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tc.
    -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3 weeks
    - ▶ APEC Customs academy-10days
    - ▶ APEC financial academy-10days
    - ▶ OECD taxation academy-two weeks
    - ▶ International Affairs Academy --3 weeks
    - ▶ Japanese Public Finance Seminar-2 to 3 weeks
  - ◆ **Language proficiency enhancement programs**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enhance-

ment training in the areas of taxation,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uld be conducted to equip the trainees with the language ability to promptly grasp the up-to-date global trend, etc.

- ▶ English (basic, medium, inter-medium and advance) -every level 54 hours
- ▶ Financial English-54 hours
- ▶ Negotiation English-36 hours
- ▶ Meeting English-36 hours
- ▶ English writing-54 hours
- ▶ Japanese (basic I & II, inter-medium I & II and advance I & II) -every level 54 hours
-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grams** with training hours from 24 to 36 hours: providing courses on computer technical knowledge with different topics.
  - ▶ Windows
  - ▶ Word and excel
  - ▶ Power-point
  - ▶ Photo-impact
  - ▶ Basic computer knowledge in office
  - Data base
  - ▶ Internet and website
- \* Middle Management : Courses on management skil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 coordination, EQ control, team-work, current policies, budgeting analysis etc.
  - ▶ Unit Chief Training - 2 weeks
  - ▶ Section Chief Training - 2 weeks
  - ▶ Department Director Training - 2 weeks
  - ▶ Seminar for different levels of management - 2 days
- \* Top Executive: Courses on decision making, governance, and strategic planning and introduction of current policies with a period of 2 day in the form seminar
- To broaden vision-offering training programs to deal with sectionalism:
  - \* Programs with mixed participants from agencies with different function: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agency officers may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their viewpoints, experiences and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perception.
  - \* International programs : International programs may include participants from local and overseas tax administration, through which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ice personnel can acquire knowledge and technical skills while enjoying face-to-face interaction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from other areas and regions. The kind of programs is intended to benefit tax officers from different economies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 \* Seminars, Elite and Celebrity Speech and Panel Discussions : Responsible officials, prominent scholars, elites of different professional industries and social celebrities are from time to tim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viewpoints, experiences, knowledge and concerns to maximize the visions of top executive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 關山環鎮自行車道

艋舺松年大學 / 教授 葉倫會



## 台灣人口最少的鎮

台東縣關山鎮原名里瓏，里瓏是原住民語的譯音。該鎮位於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間的花東縱谷，即台東縣北部，最初，是阿美族人的活動區域。清光緒年間，漢人才陸續移入，從事農耕。1953年，改名關山，人口僅1萬2千餘人，是台灣人口最少的鎮。

## 最早的環鎮自行車道

卑南溪長約84公里，是台灣東部最長的河川，卑南溪發源於關山鎮的東坡，上游的新武呂溪流經關山鎮，該鎮終年氣候溫和，很少颱風，雨水充沛、物產豐饒，因為沒有工廠的污染，故空氣新鮮、水質甘美，關山米是主要的農作物。1999年，政府耗資4千餘萬元，在關山設立環鎮自行車專用道，這是台灣第一個設環鎮自行車道的鄉鎮，吸引許多觀光客前往關山旅遊。2004年，關山親水公園竣工後，為了提升自行車道的品質，關山環鎮自行車專用道與關山親水公園採合併收費，全票50元、半票30元。關山環鎮自行車道除了農用車輛和自行車外，禁止一般車輛進入，加上車道的路標清楚，遊客只要跟著路標向前行，就不會迷路，回到原點，被視為規劃完善又安全無慮的車道，甚至台灣其他鄉鎮相繼設立自行車專用道路後，關山環鎮自行車專用道仍然被視為我國規劃最完善的自行車專用道。

配合遊客的需要，關山鎮的自行車出租店約有十多家，每家都有二、三百輛單人、協力等不同款式的腳踏車，甚至有電動腳踏車。如果擔心體力不足，不敢騎自行車，可以租部電動腳踏車，兩者都可以享受到體會田園之美的樂趣，只是騎電動車者，少了一份流汗的快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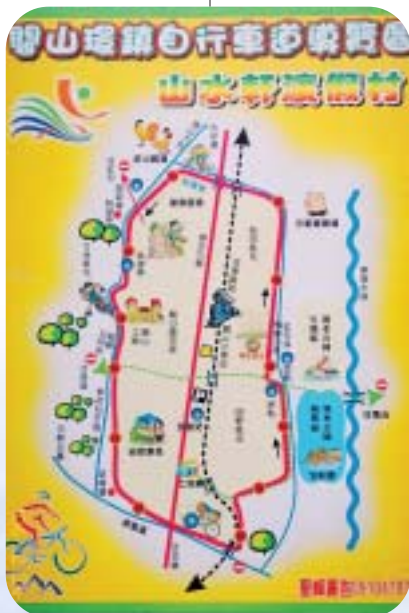
關山自行車專用道沿關山鎮近郊的鄉間小路，避開主要道路連結修築完成，長約12公里、寬3公尺，車道以水泥路面為主，中間鋪上紅磚裝飾的中線分隔，雙向都可通行，每1百公尺處，以彩色地磚拼湊出不同的花紋圖案，臨水圳或溪邊，則豎置褐色枕木，俾維護騎士的

安全，兩旁除了原有的樹種外，也種植矮性灌木叢，美化週邊的環境，沿線設有多處涼亭，擺置原石製作的桌椅，供休憩、賞景之用。車道的路標標示得極為清楚，就算是不熟悉關山地理環境的遊客，只要跟著指標向前行，繞行一周時，恰好是環鎮一圈，走完全程約需1至2小時，依據台灣大學協助他們製作的標示牌寫著，耗用的體力是450卡路里。自行車道的幾處高坡和涼亭，都是瞭望關山鎮景的好景點。事實上，騎著腳踏車在關山環鎮自行車道漫步，沿途都可是青山綠水，每個路段都可以享受胡適之所說：「一步有一步的境界，步步有步步引導。」的想像空間，隨時出現讓遊客驚奇的景觀或特色。

## 關山米

關山環鎮自行車道的起點和終點都位於環保親水公園旁，自環保親水公園起稱為親水段，依據行家的建議，以往北行的路線出發較為適宜，因為這個方向的上坡路段僅3公里，雖然有些吃力，但想到其他9公里大部分是下坡路段，心情就自然舒坦許多，踩起腳踏車的踏板自然有力多了。經過山水軒渡假村，就進入關山產米區，因為好山、好水，加上氣候適宜稻子的生產，故能生產優良品質的關山米，承山水軒渡假村陳村長(老闆)的好意，帶3公斤的關山米回台北，讓我們充分享受到香甜可口的白米飯。環鎮自行車道沿途大部分區段經過關山大圳、紅石溪和東線鐵路，沿途除了青山、綠水和路樹外，最多的是稻田，二月底適值插秧過後一段期間，綠油油的稻子隨風舞動著腰肢，似在告訴大家，他們是一群快樂的小天使，為預防外地來的水鳥飛進稻田，或稻子成熟時，麻雀的搶食，每塊稻田不是擺設稻草人，就是將選舉時候選人的旗杆插在田中央，候選人的宣傳布條在田野間隨風飄搖，讓鳥兒知所進退。

沿途景色隨著季節的演變而更替，春天綠油的稻苗和清翠的樹葉與鮮豔的花朵；夏天的蟬叫聲和盛產的水果，讓遊客可以邊騎、邊吃，還有交響樂伴奏，絕對是一場讓人難忘的逍遙遊；秋天是收穫的季節，滿布金黃色稻穗的關山米隨風輕舞；冬季的台東，太陽依然艷麗，藍天白雲都是都市人期盼的美，還有一望無際的油菜花，讓遊客親自體會油菜花的自然芳香。向北行的環鎮自行車道的右邊是紅石溪，左邊是遼闊的稻田，夾道是檳榔樹、灌木叢羅列兩旁。稻田中的土地公廟和其他地方類似，蓋有磚造小廟，裡面沒有土地公的塑像而是一塊披覆紅布的石頭，終年在那兒保護農家六畜興旺，甚者也有只用紅字寫著福德正神四字者，同樣在那兒默默的保護著善



良、勤快的農民。幾隻水牛躺在紅石溪，似告訴過往的人們，生活的藝術在於擁有不在於速度，當車道離紅石溪沿著關山大圳的支圳往親山段間，坡度緩緩上升，進入親山段後，車道沿關山大圳而行，關山大圳位於中央山脈山腳下約4公里，是先人開闢關山鎮及附近鄉鎮的重要遺跡，是關山人的生命之水，大圳旁種有許多苦練樹，苦練樹是無患子科，春天開著清淡香味的紫色小花，冬天葉子掉落時，整樹都是金黃色的果實，也是另外一種景點。日月亭是環鎮自行車車道的制高點，整個關山鎮街景盡收眼底，遠方的卑南溪、海岸山脈都是美得讓人捨不得離開視線，有人說站在這兒彷彿如站在歐洲的瑞士，沿途其他用枕木建造的平台，也是遠眺近看的好地點；順著大圳而下，車道與平原相逢，回轉後順著花東鐵路向北行，當自行車循著卑南溪岸向北行時，不一會功夫就回到環保親水公園的起點處。

## 建議

關山鎮環鎮自行車道從關山大圳到東線鐵路間，因為下坡頗為急促，常發生騎士摔倒或連環車禍的意外，據慈濟醫院統計，2002年受傷送醫者達222件，最嚴重者甚至造成顱內出血，雖然在90度轉彎處，有關單位裝設有輪胎且塗上黃色的警戒色，以做為防備，但仍然有改善的空間。鑑於這些遊客都是關山鎮的貴賓，是關山人的金雞母，鎮公所除應做好安全維護設施外，亦應加強下坡路段的警示功能，提醒遊客注意安全。如果市公所的經費不足，似可開放當地的商家在沿線以公益的方示製做警示設備，終究客人也是他們的財神爺。

關山環鎮自行車道沿線偶見商家的告示牌，標示的設計甚為清新，可見商家的用心，但仔細一看，其標示是用鐵釘釘在樹上，好像聽到樹在那兒向來往的行人吶喊：「痛啊！請不要用釘子釘我。」所幸政府機關介紹路樹名稱的牌子就較有環保概念了，曾在台北呼籲有關單位應注意士林官邸白千層的鐵釘告示牌和中山南路釘在榕樹上的告示牌，甚至遠赴馬來西亞沙撈越時，呼籲拆掉釘在鳳凰樹的燈具，並且都獲得善意的筆者，也願意在這兒，請關山鎮的商家宜向政府單位學習，千萬不可便宜行事，請記住，台灣加入WTO可是以進步國家的身份入列哦！



(接第 11 版)



### 親水公園

關山親水公園位於關山車站後方新武呂溪畔，占地約32公頃，耗資約新台幣3億元，規劃成動態親水區、靜態生態區兩大部分，在公園內除可戲水、划船外，夜裡觀星，日落賞鳥都是很好的選擇，親水公園的自行車道長約3公里，被視為到關山的遊客必遊的重要景點。動態親水區以親水活動為主角，有人工的河道、地面噴泉、小瀑布、划船區和蓮花池等，提供遊客戲水、划船、釣魚、賞鳥，具備豐富的休閒設施；靜態生態區則有如立於水面的表演廣場、造型獨特的船形大門與蘭嶼獨木舟造型的吊橋相映成趣。

親水公園管理中心的外形採船形，而且兩側互為對稱。入內是中央噴泉廣場，水柱的水由四面八方噴向中央，附近也有小型表演場，

提供社團、公益團體表演用，周圍有七根圓柱，使用六條圓弧形的鐵條接起，每一根柱子都採用白色燈泡，晚上就照在親水公園的地景，而且越夜越美麗。裡面有片大草原，提供原住民舉辦豐年祭之用，後面有一排長長的紅色涼亭，供觀眾欣賞原住民表演歌舞時的座位。

親水公園設有節氣圓環，內有兩個與台北新公園或各地燈塔不同的特殊日晷，日晷旁邊有互相對稱的椅子，椅子就是日晷的刻度。兩個日晷的造型不同，另一個日晷是笑臉的圖案，前往旅遊的觀眾宜仔細觀察，比較其間的特色，若帶照相機的話，請別忘了在這兒留影或將其拍下做為回憶，若是老師的話，也可以做為教材。

親水公園有座觀星台，觀星台的地勢是親水公園的最高處，白天沒有星星可看，但可以看盡遍互為犄角的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關山鎮的房子好像都漆上白色的油漆而似白色巨塔般，不曉得統一的白色是政府免費提供的油漆還是大家有志一同的成果，可能需要聰明的遊客來趟訪問之旅。

關山親水公園保留有生態園區，讓原本就住在這兒的鸞鷲可以繼續住下去。規

劃親水園區時，沿著鸞鷲林蓋生態園區，旁邊再加蓋像金門地下坑道的賞鳥屋，屋內有各種常見鳥類的解說牌，圖文並用，讓遊客可以互相比對，享受接近夜鷺、小白鷺和黃頭鷺等可愛鳥類，而且不會干擾牠們生活的樂趣。除了常見的鸞鷲外，還有喜歡潛水的小鸞鷲，冬天，從西伯利亞來避冬的花嘴鴨也是常客。

### 結語

久住都市的人，每天都和水泥叢林為伍，人與人之間雖然很客氣，卻好似少了一份親切，如果想要來趟不一樣的生活體驗，不妨利用假日，偷個浮生半日閒，到台東縱谷找尋台灣之美。



(全文完)

## 營所檢查核實實務班受訓心得

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 稅務員 許仕傑

三月的天氣，正是乍暖還寒的時候，連續幾天的陰雨綿綿，讓人的心情也悶悶的，剛好很幸運有機會來到財稅所受訓，當走近財稅所大門，看到廣大的空間和綠地，以及三月裡台北到處可見的杜鵑花，心情也跟著好了起來，對於接下來兩週時間的課程，心中充滿了期待。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說是國稅中的相當重要的稅目之一，所牽涉的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識十分的多，能夠透過這個課程的訓練，讓我對於相關的稅法規定有更清楚的了解，對於以後工作上面臨實際查帳時也很有幫助。

在兩週的時間裡，與來自各地區國稅局共八十多位的長官及同仁一起受訓，還可以彼此分享在工作上的經驗，可以說是十分難得的機會。在課程的安排上，每一位授課的老師也都是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查核方面十分有經驗的人，像是講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的張純純老師以及李秉均老師對於法條以及相關解釋函令的說明，對於我們查核案件時，如果要找相關的法令依據，十分有幫助；而在營所稅中佔很重要角色的兩稅合一制度，在黃春頻老師精采的解說下，帶領我

們一步一步去了解法令的規定以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和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書的實際查核等等應注意的項目，此外課程也安排了營建業、製造業以及買賣業等各種不同行業別的實際查核案例講解的課程，讓大家可以透過實際的案例，了解查核的方向、過程以及法條的應用等等，對以後的工作可以說十分有助益。課程中，老師們很用心編寫的講義，幫我們把分散於不同法令中的相關法條以及解釋函令有系統的整理起來，而很多老師幽默的言談、適時的笑話，讓枯燥刻板的法律課程也變的有趣了起來。經過每位老師的用心講解之下，藉由他們專業知識以及查核實務經驗的傳授，讓大家得以在短短的兩個禮拜的時間內，獲得不少寶貴的查核技巧，實在非常感謝老師們的用心。

在受訓時間裡，也充分感受到財稅所的大家長王所長以及各位長官對於我們的關心和照顧，不論在生活起居、飲食、安全各方面都十分注重，另外也感謝本班三位漂亮的輔導員的幫忙，讓我們可以無憂無慮的輕鬆心情下受訓。

很快的，兩週的時間過去了，而受訓結束後，我們也會帶著滿滿的回憶以及感謝的心情，回到工作崗位上繼續努力的工作。

### 開班訊

95年5月至7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6/5/01 - 2006/6/19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數位影像料處理)	第2期	2006/5/02 - 2006/6/06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Office進階實務)	第1期
2006/5/08 - 2006/5/12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3期	2006/5/08 - 2006/5/12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查核班	第1期
2006/5/11 - 2006/6/15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Office進階實務)	第2期	2006/5/15 - 2006/5/19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6/5/22 - 2006/5/26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3期	2006/5/29 - 2006/5/30	稅、關務主管研習班	第6期
2006/6/10 - 2006/6/02	稅、關務主管研習班	第7期	2006/6/12 - 2006/6/30	法制研討班	第2期
2006/6/21 - 2006/7/05	全民英檢寫作中級班	第1期	2006/6/21 - 2006/7/05	全民英檢寫作中級班	第2期
2006/6/22 - 2006/7/27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第4期	2006/6/22 - 2006/7/27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第5期
2006/6/26 - 2006/6/30	外僑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班	第2期	2006/7/03 - 2006/7/07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4期
2006/7/10 - 2006/7/28	法制研討班	第3期	2006/7/31 - 2006/8/04	檢舉違章案件查核實務班	第2期

§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